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有關成立私募債權基金及建議認購基金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就成立基金及建議認購基金權益刊發之公告(「一月份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天利基金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作為各名有限合夥人之受託代表人)及Tianli Capital(作為初步合夥人及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訂之有限合夥協議(「經修訂及重訂有限合夥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追溯生效，據此，訂約方均已同意將與基金項下分派有關之主要條款(載於一月份公告項下「成立私募債權基金及建議認購基金權益—分派」一節)作如下修訂：

分派

普通合夥人須按盡力基準就截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六個月期間(「半年度」)向有限合夥人宣派及分派總金額，該金額不得低於在相關半年度內於相關提取日期從各名有限合夥人提取之承諾額乘以半年度分數後按每年8%計算的金額。

與該基金有關的變現投資之所得收益淨額，以及就該等變現投資的再融資收益淨額及收入(包括新增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已付之任何調整金額，相關金額將增加彼等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有限合夥協議之承諾額)經扣除儲備、稅項及開支後，將作如下分派：

- (a) (高級有限合夥人之優先回報)：首先，100%分派予各名高級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關可分派金額已分派予各名有關高級有限合夥人，且所有先前分派(包括普通合夥人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任何分派)等於在相關提取日期自該名高級有限合夥人提取之承諾額乘以分派分數後按每年8%計算的金額；
- (b) (初級有限合夥人之優先回報)：其次，100%分派予各名初級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關可分派金額已分派予各名有關初級有限合夥人，且所有先前分派(包括普通合夥人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任何分派)等於在相關提取日期自該名初級有限合夥人提取之承諾額乘以分派分數後按每年8%計算的金額；
- (c) (向高級有限合夥人返還出資)：第三，100%分派予各名高級有限合夥人，直至各名有關高級有限合夥人根據本條文獲分派的有關可分派金額合計等於分派時各名有關高級有限合夥人的全部出資額；
- (d) (向初級有限合夥人返還出資)：第四，100%分派予各名初級有限合夥人，直至各名有關初級有限合夥人根據本條文獲分派的有關可分派金額合計等於分派時各名有關初級有限合夥人的全部出資額；
- (e) (拆細)：作以上分派之後，同時(i)分派予高級有限合夥人：20% x 高級有限合夥人於分派時佔全體有限合夥人不時對其承諾額作出的提款總額的比例；(ii)分派予各名初級有限合夥人：分派予各名初級有限合夥人，直至相當於整體內部回報率為每年8%(經扣除該名初級有限合夥人應計及應付的管理費)的金額已分派予該名初級有限合夥人，之後80%分派予各名初級有限合夥人及20%作為特別分派分派予特別有限合夥人。

就經修訂及重訂有限合夥協議而言，「半年度分數」指以承諾額已被提取且在相關半年度內仍未返還起計已過去的日數為分子，且以365日為分母的分數；而「分派分數」指以承諾額已被提取且在分派日期仍未返還起計已過去的日數為分子，且以365日為分母的分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限合夥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訂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且經修訂及重訂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